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广西航院发〔2022〕11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学校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四

个系列高、中、初级专业申报条件者，均可按下述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具备其他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的，仍按相应系列文件的要求及渠道申报。

（二）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21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报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自然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的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其他系列统计时间按该系列的通知执行。

（五）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六）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评审方式

（一）鉴于目前我校不具备自主评审的条件，2022年高等职业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四个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用委托评审方式进行。其他职称系列，经学校审议推荐，报自治区对应系列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二) 从 2018 年起，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下放学校负责。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学校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和认定。

三、时间安排

(一) 高等职业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四个系列评审时间安排。

1. 收检测论文时间为 8 月 31 日之前。

2.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时间为 9 月 5 日前。

3. 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推荐时间为 9 月 10 日前。

4. 学校职改办接收和审验材料时间为 9 月 10 日 - 15 日。

5. 公示个人申报材料时间为 9 月 15 日 - 9 月 21 日。

6. 报送委托评审单位时间为 9 月 22 日 - 25 日。

7. 评议评审时间以委托评审单位的时间为准（预计 9 月 30 日前）。

8.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评审结果复核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9. 评审结果备案时间为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

(二) 其他系列的评审时间安排按照相应的文件要求执行。

四、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一) 高校教师系列

我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5 人，讲师 10 人，助教 10 人，本年度拟使用岗位职数：副教授 5 人，讲师 10 人，助教 10 人。

（二）其他系列

由于我校目前处于发展期，其他系列暂不做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五、评审标准条件

（一）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按照相关系列评审条件执行，评审条件可在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的专题专区 - 广西职称评审工作专题 - 政策文件 <http://rst.gxzf.gov.cn/ztjj/ztjjztzq/2018zc/2018zcyj/> 中查阅。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自然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使用本校制定的评审条件。

（三）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所规定学历、资历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请，院、部审核同意后，向学校职改办提交推荐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专题报告，经学校职改办批准后方可报送。

（四）学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师德师风建设工

作的若干意见》（桂教师范〔2005〕100号）的要求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良好以上才能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五）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不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不能申报、推荐和评审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六）本年度我校高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类型进行合并或细分，按照不低于自治区评审基本条件要求，制定本校具体评审条件。评审条件按《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执行。

六、组建学校审议推荐小组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精神，学校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小组由学校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职称。

七、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填报

1. 申报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https://www.gxrczc.com/>）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附件 5。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短信、微信和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 个人基本信息

(1) 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3.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如申报人持有的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已审验通过，则不需要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只需

在“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栏目，点击“数据获取”，即可在“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栏目内自动生成证书信息，无需手动填写。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后，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4. 高校教师资格证。申报人将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5. 继续教育情况

申报人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2022年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时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数据获取”，可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注：2022年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将作为本年度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6. 学历（学位）资历

申报人在学历（学位）资历栏目点击“数据获取”生成学历信息。如无法获取，则点击“新增”，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申报人，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申报人在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7. 主要经历

申报人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学习经历和社会经历填写主要经

历信息。申报人可从就读大、中专院校以上经历填起，时间从远及近，写清楚何地、何单位学习或者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8. 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人员将经学校学工部（处）、教务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审核的附件 6 上传至系统第 7-2 项。

9. 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综合考核、教学指导完成情况

（1）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填报。申报人将经审核的附件 7 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第 7-3 项。

课堂授课时数统计标准以课程表授课时数为准，不按授课学生人数统计，不计监考、改卷等辅助性教学时数。

（2）教学考核情况：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先在系统 7-4 填写考核等级，然后上传附件 7 到 7-4 项。

（3）教学指导完成情况：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将所在学院、学校人事处、学工部（处）、教务科研处、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的附件 8 原件或聘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第 7-5 项。

10. 企事业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经历。

申报人将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的考核材料或由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经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上传系统第 7-6 项。

11. 教学科研成果奖、参赛业绩成果、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1) 教学科研成果奖：按照先教学成果奖后科研成果奖的顺序填报并上传获奖证书。

(2) 参赛（指导参赛）业绩成果：填写任现职以来参赛或指导参赛业绩成果，请按照先“本人参赛”后“指导学生参赛”的顺序进行填报并上传获奖证书。

(3)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请按照先“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顺序进行填报并上传获奖证书。

12. 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研究开发推广成果、专利成果

(1) 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请按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的顺序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为方便职能部门审核，请将教改项目抵充科研业绩成果的申报人将所抵充的教改项目在系统 8-3 的“项目内容”中备注“此项目用于抵充科研业绩成果”，请不要在此处填写教改项目。

(2) 研究开发推广成果：如实填写经研究开发成果推广单位证明的研究开发成果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3) 专利成果：请按照重要性填写任现职以来的专利成果，并上传证明材料。

13. 论文、著作情况

(1) 代表作。申报人提供的参评论文、著作须指定 1 篇(部) 为代表作。代表作须为取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独著、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合著的成果，学位论文、书评、综述性的文章及教材一般不作代表作。申报人须将 1 篇（部）word 版代表作（不超过 1 万字；外文的须提交中文译文）与附件 13 word 版报送至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提交职改办。

（2）上传要求。上传的论文、著作必须同时附上所发表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或著作中本人撰写的 1 万字以内主要章节）。提供期刊校对文章清样、录用证明等均无效。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国际权威期刊索引收录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开具的收录检索证明附在论文扫描件前面。论文发表在非正规刊物不能计为参评论文。公开发行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nppa.gov.cn/>）进行查询。

14.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按所申报的相应系列任职条件和应履行职责的标准要求，集中突出写明自己在哪些方面已达到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具备符合晋升条件的具体情况，并充实有关重要数据。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力求简洁有条理，不超过 1 万字。

15. 其他材料

（1）申报人员须填写年度考核结果、师德师风考核情况并将经审核的附件 9 上传至系统第 11 项。

（2）申报人将附件 12 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上传系统第 11 项。

八、评审工作程序

(一) 组建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监督委员会；
(二) 制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

(三) 与委托评审单位签订委托评审协议；

(四) 组织教职工对职称评审要求和申报系统操作进行培训；

(五) 发布开展 2022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自然科学（高等学校）研究系列、实验等四个系列高、中、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

(六) 院、部组织个人申报材料、开展高级职称面试答辩、学校审核推荐、学校职改办复核、公示、报送。

(七) 评审结果公示、备案

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设立监督投诉电话：0772-6621658，监督举报邮箱：hr@mail.gxltu.edu.cn，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在评审结果公布 1 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学校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障厅备案，并将评审结果数据与自治区职改评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八) 印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职称证书

由我校依据委托评审结果印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职称电子证书，并统一纳入自治区职称证书管理系统。

（九）评审结果使用

我校委托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评审材料管理

我校职称委托评审的相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九、考核推荐要求

（一）考核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统一协调，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由二级学院或教学部填写并签字盖章；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二级学院或教学部填写考核意见分别送宣传部和学生工作处审核盖章；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教学考核由二级学院或教学部填写考核意见统一送教务科研处审核盖章；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及业绩成果由教务科研处考核；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继续教育证书、指导青年教师证明、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证明以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等由人事处考核。各部门考核时必须审核验证相关材料的原件。

（二）职改部门复审

职改办对所有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申报材料有异议的，需用书面材料署真实姓名向学校职改办反映。发现有学术造假行为者，将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对变更情

况进行补充公示。

（三）审议推荐

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进行审议。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参加审议推荐小组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推荐到相应的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写出推荐意见，并注明投票表决结果，由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校职改办公章。

十、评审纪律监督

（一）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等，同时各委派一人参与监督评审委托单位的评审工作。

（二）学校纪委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十一、投诉举报受理

（一）个人可就职称评审中各级机构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和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等向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提出投诉或举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受理职称评审投诉或举报的最终审议机构。

(二) 投诉者/举报者应实名向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投诉书/举报书，并如实反映投诉/举报事实、理由及请求。

(三)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应成立专门受理投诉/举报的审核工作小组，审核工作小组收到投诉书/举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以书面或适当方式告知投诉者，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四)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按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审议的决定应书面告知投诉者，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五)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成员、会议议程、审议事项、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

(六) 学校纪委在职权范围内，对学术争议审议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2022年8月8日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职改办

2022年8月8日印发